

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08 年 5 月 10 日法扶宣導

108 年 5 月 10 日法扶宣導-如何處理債權及清理債務

債權行為是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為內容的法律行為，又稱為負擔行為。與物權行為不同的是，為債權行為僅產生使他人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義務之請求權，其效力僅及於契約雙方當事人之間，而不及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。

本次活動，由台東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楊雅惠律師，來為本監收容人進行宣導，對於債權之種類、權利睡眠、留置權等皆有詳細分析，而後還開放現場收容人問答，每位收容人皆反應熱烈，希冀能對於本監收容人法律概念能有更正確的了解。

講座照片



講座照片

